一、申請鎮公所、代表補助須備文件：

1. 申請函文
2. 工作實施計畫書（須加蓋社區關防）
3. 經費概算表（須加蓋社區關防及理事長章）
4. 講師名冊
5. 學員名冊
6. 課程表或流程表

保存年限：
檔　號：

苗栗縣卓蘭鎮　社區發展協會　函

地　址：苗栗縣卓蘭鎮　里　　號
電　話：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　　月　　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　　社發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　　」實施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等乙式三份，本會因財源窘困經費短絀，敬請　鈞所惠賜補助，請　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卓蘭鎮公所

副本：　　社區發展協會

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卓蘭鎮公所111年度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依據：

三、目的：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

（四）贊助單位：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六、活動日期與活動流程：

七、辦理方式及內容：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申請縣政府補助：　　元

（二）申請公所補助：　　元

（三）社區自籌 ：　　元

十、預定完成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卓蘭鎮公所111年度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

計畫經費概算書

項　　目 （如：印刷費）	單　位 （如：張）	數 量	單 價	預 算 數 （數量*張數）	備註與說明
合計					
申請單位圖記				負責人簽章	
	說明 1. 項目得包括印刷費、文具費、點鐘費、誤餐費、場地佈置費等，申請單位亦可自行設計，惟需符合會計相關規定，又本表金額塗改處請核經手人章。 2. 本計畫依規定不補助桌餐費、摸彩品、禮品、獎品、助教點鐘費、獎金、服裝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資、汽機車之採購、維修、油料費及其他有危險之虞等項目。 3. 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；外聘講師點鐘費壹小時以不超過1600元計；雜支請註明內容項目，每案申請以不超過6000元為限；茶水費單價不得超過30元；茶點費與餐費僅擇一補助。 4. 本計劃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書應加蓋團體印信（或圖記） 5. 雜支請敘明細項。				

111年度苗栗縣卓蘭鎮＿＿＿＿＿社區發展協會講師名冊

◎班　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◎上課時間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姓　　名			
出生年月			
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
電　　話		手　　機	
現　　職			
專業證照	□　無　□　有（名　稱：）		
相關學經歷			

講師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一、申請計畫案時如有資格證件需附上。
　　二、本表格為內聘講師用。

苗栗縣卓蘭鎮111年度＿＿＿＿社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員名冊

編號	姓　名	姓別	出生年月日	住　　址	電　話	教育程度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
111年苗栗縣卓蘭鎮＿＿＿＿社區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課程進度表

上課日期（月/日）	星 期	上 課 時 間	課 程 內 容